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穎川欽和

志伊玲華

穎川秀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朝琮律師

賴淑芬律師

蔡菁華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穎川浩和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黃若清律師

複 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

相 對 人

即追加原告 穎川萬和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陳玲玲、陳榮祥、蕭堯方（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及蕭淳心（即陳月鳳之承受訴訟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穎川浩和、穎川萬和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就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五〇七號請求返還股票事件，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

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第1151條、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照）。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穎川建忠將附表所示之股票（下合稱系爭股票）分別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穎川建忠於民國112年8月24日過世後，其等間之借名登記關係均已消滅，穎川建忠對被告之返還請求權，已由穎川建忠之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及相對人穎川浩和、穎川萬和所繼承，自有合一確定之必要，須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方為當事人適格，爰聲請裁定命相對人穎川浩和、穎川萬和為追加原告等語。

三、經查：

（一）被繼承人穎川建忠於112年8月24日過世，繼承人除聲請人外尚有穎川欽和、穎川萬和等2人，此有聲請人提出穎川建忠之戶籍資料、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申報書、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戶籍資料等件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268號卷第19頁至第23頁、本院卷第19頁至第46頁）。

（二）聲請人主張系爭股票屬穎川建忠之遺產，因尚未分割，而屬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其依借名登記、繼承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票予全體繼承人公司共有，聲請人係基於公司共有權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前開說

01 明，核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對於聲請人及穎川欽和、穎川
02 萬和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由聲請人及穎川欽和、穎川
03 萬和等人為共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之適格
04 始無欠缺。

05 (三)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後，經本院向相對人送達起訴狀繕本後，
06 僅穎川浩和具狀表示因聲請人未依法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07 即逕行寄發律師函催告被告轉讓系爭股票之舉並不合法，故
08 伊並不同意被追加為原告，亦不同意由穎川欽和行使繼承之
09 公同共有債權，更不同意由穎川欽和代為受領系爭股票等
10 語，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0頁），
11 穎川欽和雖具狀表示不同意追加為原告，惟穎川欽和拒絕同
12 為原告，將使原告所提之本件訴訟恐因當事人不適格而受駁
13 回判決，妨害原告權利之行使，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
14 利，難認屬拒絕追加為原告之正當理由。另就訴訟費用之負
15 擔部分，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5項已明定：「第一項及第
16 三項情形，如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17 命僅由原起訴之原告負擔。」是穎川欽和以日後若受敗訴判
18 決，將有須負擔高額訴訟費用之不利益等語置辯，亦無可
19 採。穎川欽和又未表明追加結果與其等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
20 係有何相衝突，使其等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影響之情
21 事，自難認其拒絕同為原告係有正當理由。至穎川萬和於收
22 受起訴狀繕本後迄未表示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從而，聲請
23 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穎川欽和、穎川萬和追加為原告，核無不
24 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命穎
25 川欽和、穎川萬和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26 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李昱萱

04

附表：

一、陳月鳳名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數
1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股
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1,400股
3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4股
4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4,576股
5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股
6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股
7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股
8	全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0股
9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股
10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股

二、陳玲玲名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數
1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股
2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700股
3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股

三、陳榮祥名下：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數
1	僑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0股
2	浩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
3	萬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股

(續上頁)

01

4	程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股
5	全青股份有限公司	700股
6	建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股